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

105 年 1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九項規定，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並參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訂定之。
- 第 2 條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之原則建立公開及制度化之導師聘任機制，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並增進導師輔導功能，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特訂定本要點。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學校各班置導師一人。
- 第 4 條 本要點所謂兼職是指兼任處室主任、秘書、科(學程)主任、組長、導師及各兼辦行政業務教師。
- 第 5 條 要點所稱之積分係指於本校服務之年資，併計於本校擔任兼職之年資，以上年資每滿一年各給一分。
- 第 6 條 導師遴選工作小組
- 一、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導師聘任作業之推動。
 - 二、工作小組成員共六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教師會代表及導師代表各 1 人所組成，皆為無給職。
 - 三、工作小組應於每年七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
 - 四、依下學年度教師員額及開設科目節數，審議教務處所提之各科應擔任導師名額。
 - 五、審核教師之「導師積分表」及「緩任導師資格」。
 - 六、審議學務處所擬之下學年度導師名單。
- 第 7 條 導師聘任作業程序如下
- 一、每年六月由學務處將「導師積分表」及「緩任導師申請書」寄交同仁，由教師繕填後交回學務處，並由學務處於七月彙整完成。
 - 二、每年七月由教務處依下學年度教師員額及兼任行政教師人員，提出開設科目節數與各科應擔任導師名額，彙送工作小組審議。
 - 三、七月底前將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之名單，陳請校長聘任。
- 第 8 條 遴選原則
- 一、除兼職者不排輪序外，其餘全部依公平原則排定。
 - 二、除兼職者外，導師缺額先依據每學年配合教務處授課節數的調派及專業師資的安排考量優先聘任。
 - 三、再以志願擔任之專任教師優先，取積分大者依序優先聘任為導師。
 - 四、若志願人數不足，導師缺額則以積分小者依序聘任為導師。
 - 五、上述積分若相同時，由學務主任協調。
- 第 9 條 導師之任期
- 一、每屆導師以任滿三年或帶班畢業為原則。
 - 二、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經工作小組決議通過，得免兼導師職務：
 - (一)提出導師緩任申請書者。
 - (二)年齡超過 60 歲者
- 第 10 條 代理導師遴聘與實施原則
- 一、請假三日以內，由導師委託校內教師擔任其職務代理人。
 - 二、請假超過三日者，由學務處遴聘專任教師代理其導師職務，由任課該班

教師之專任教師，按照年資積分平均代理之。

- 三、遇特殊情況（如該班任課教師皆為導師或行政職），由學務處安排適當人選擔任之。
- 二、專任教師受派為代理導師時不得拒絕。唯得自行徵求專任教師同仁同意代為擔任代理導師職務，其實際異動情況應由受託代理之專任老師主動告知學務處。

第 11 條 導師之責任及義務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一)督導學生早自習。
- (二)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 (三)督導學生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清掃，並做檢查工作。
- (四)批閱班級點名簿及教學日誌。
- (五)評閱及指導班級學生的生活週記。
- (六)參加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共同問題。
- (七)參加班級經營與輔導知能研習及親職座談會。
- (八)指導班會進行及學生班會紀錄簿繕寫，協助反應及處理班會有關建議事項。
- (九)帶領班級參加學校重要慶典活動及相關集會活動，並擔任各種集合 結隊活動之點名與管理。
- (十)評定學生德行及群育評量，並簽註評語。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德及身心健康之教育及輔導：

- (一)瞭解及輔導學生之缺曠課有無異常情形，並核定班級學生請假事項。
- (二)隨時輔導學生言行，實施個別談話，並紀錄於導師手冊內備查。
- (三)瞭解班級學生的行為態度、學業和生活作息，並給予適時輔導。

三、親師溝通及家庭聯繫：

- (一)凡缺曠學生未於事前請假者，須於當日以電話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 (二)瞭解班級學生之家庭狀況，視需要進行電話訪問或家庭訪問。

四、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 (一)根據輔導室、衛生組及各相關處室提供之學生資料，特別關注班上有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及學習狀況，視需要轉介學、輔或其他單位協助處理。
- (二)配合輔導室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參加每學期之個別化教育方案 (IEP)會議，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IEP 之制定。

五、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

- (一)宣導校園安全事件之申訴管道，及時協助處理學生突發事件。
- (二)班上同學若有突發變故，適時協調相關單位與社會資源予以協助。

六、其他與班級學生相關事務之處理。

第 12 條 學校積極建置下列支持機制以提供導師有效之協助：

- 一、定期召開全校性導師會議，討論導師工作實施情況。
- 二、建立學生輔導網絡系統，提供導師諮詢及轉介服務。
- 三、建置學生、學生家長及民眾回饋意見管道之留言版及電子信箱。
- 四、提供導師心理諮商及法律諮詢服務等教育支持系統。

- 五、建立學校導師專業知能培訓機制。
- 六、定期辦理親職座談，增進親子關係。
- 七、定期辦理親師座談，增進親師溝通。
- 八、其他可行之必要作為。

第 13 條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學務處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列舉事實簽請獎勵。

第 14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